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3〕1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 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6495.65 万元实施武汉港青山港区武石化作业区中韩石化 4-7#泊位码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 2211-420000-04-02-90197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运 2#、3#泊位，改建 4#、5#泊位，拆除并新建 6#、7#泊位。工程建成后运输货种为原油、甲醇、柴油、汽油等（具体运输货种以交通管理

部门核定为准，不得超范围运营或运输相关禁止的货种），设计吞吐量为 320 万吨/年（详见《报告书》）。该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总体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组织实施，《报告书》可作为该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实施该工程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抑尘、排水、清渣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生产。制定现有码头及相关设备拆除活动方案，妥善处置拆除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施工船舶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后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旧管线拆除前、新管线安装后产生蒸汽吹扫或水顶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后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向长江排放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完工后应及时修复施工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落实增殖放流措施。

（二）加强装卸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护，确保阀门、法兰片、管道之间的密封性；设置油气回收设施，对装船油气进行回收处理，VOCs 达到《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要求的 60 毫克/立方米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程应设置 50 米卫生防

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认真落实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码头面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后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或达标外排。严禁各类废水排入长江。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废油、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依托炼油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切实加强码头安全生产管理，统筹做好项目施工与码头运营的衔接。项目运营期间应强化操作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操作，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码头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等设备，配备足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设备。结合运输货种、装卸方式等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污染。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

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查。

若本项目性质、规模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按法律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